

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4)鲁 0883 强清 1 号

申请人：山东润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：郭仁浩，山东胜途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曹新芳、毛学均以山东润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润邦生物公司）解散后，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，以股东身份向本院申请对润邦生物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2024 年 4 月 2 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润邦生物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山东胜途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。2025 年 5 月 19 日，润邦生物公司清算组（以下简称清算组）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清算组在接管后，对公司资产的核查、清理工作已经完毕，公司股东曹新芳、毛学均、李华宝已达成《股东清算和解协议》，清算组依法制作了《山东润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》并取得公司股东的确认，公司资产已分配和处置完毕，请求本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，公司清算结束后，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，报股东会、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，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，申请注销公司登记，公告公司终止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 36 条规定，公司依法清算结束，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。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，公司终止。本案中，润邦生物公司股

东曹新芳、毛学均、李华宝已达成和解协议，清算组完成了资产调查及处置等清算工作并向本院提交了清算报告。清算组请求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依法予以准许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确认山东润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；
 - 二、终结山东润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周 文 清
审 判 员	司 涛 涛
人民陪审员	刘 兆 峰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	宗 华
书 记 员	杨 莉